

## 國立交通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02 年 4 月 12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吳妍華校長

出 席：林一平副校長(請假)、謝漢萍副校長、許千樹副校長、台聯大黃志彬副校長、台南分部陳信宏主任、裘性天主任秘書、林進燈教務長、李大嵩學務長、黃世昌總務長、張翼研發長、周世傑國際長、電資中心林寶樹主任、電機學院陳信宏院長、理學院盧鴻興院長(黃冠華所長代理)、工學院陳俊勳院長、管理學院張新立院長、人社學院郭良文院長、生科學院黃鎮剛院長、客家學院張維安院長(潘美玲副院長代理)、資訊學院曾煜棋院長、光電學院柯明道院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圖書館楊永良館長、通識教育委員會林一平主任委員(請假)、主計室楊淑蘭主任、人事室蘇義泰主任、學聯會黃郁璇會長、學生代表王蔚鴻同學

列 席：新校區暨璞玉計畫推動小組黃世昌召集人、頂尖計畫辦公室黃志彬執行長、策略發展辦公室溫環岸執行長(梁嘉雯小姐代理)、環安中心葉弘德主任(請假)、註冊組鄞寶彤小姐、鑽石計畫推動辦公室王美玉小姐

記 錄：施珮瑜

壹、主席報告：4 月 13 日為本校「創校 117 週年暨在台建校 55 週年校慶」，請承辦單位通知全校師生有關今年的校慶活動與博愛校區午宴等活動訊息，並請踴躍參加。

### 貳、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紀錄](#)(102 年 3 月 29 日召開之 101 學年度第 24 次行政會議)已電子郵件傳送各主管確認，並經校長核閱。

###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一) 100 學年度及 101 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請參閱[附件一](#)。(P7-13)

### 三、教務處報告：

- (一) 校友及雇主問卷調查：為協助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計畫之推動，教學發展中心於3月21日發通知給各學院，請其轉知所屬系所於4月13日校慶活動之「校友回娘家」中，實施「校友問卷」及「雇主問卷」調查。校級校友問卷將於4月26日前請各學院彙整後繳回，校級雇主問卷目前委由104人力銀行代為施測。系所級校友及僱主問卷請各系所自行施測及分析，以作為各單位104年自我評鑑實地訪評之重要佐證資料。
- (二) 102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碩博士班修業規章：已通知各院系所專班進行編訂作業，請各院於4月30日前將審查通過之修業規章及會議紀錄送註冊組初審，再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
- (三) 停修課程辦理業務：學生即日起至5月31日止得辦理停修課程，一學期以一門為限，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後，當學期修習學分仍應達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課務組將透由網

路提醒同學。

- (四)排課業務：102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之編排正進行中，已於2月22日發通知給各開課單位，請其編定下學期課程表並送所屬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之後再由院級課程委員會於4月19日前送課務組作業，以利校級課程委員會之審查。
- (五)行動學習平台iCT：3月20日(三)於浩然圖書館大廳，順利完成行動學習平台iCT上線說明會，現場除了交大師生，也有多位媒體記者與會。
- (六)《呦呦奇遇記—楊英風藝術之旅》及《美中強權博弈—互賴理論之分析》二書，獲國家圖書館評選通過，成為「台灣出版Top1-2012代表性圖書」之一。去年台灣約有4萬多本書出版，共有123家出版社的225種圖書獲選。獲選書籍並於1月29日至3月31日於國家圖書館閱覽大廳展出，期可提高二書能見度。
- (七)交通大學出版社歡迎本校教師及學生提出出版申請，以學術與教學書籍優先進行審查作業，審查通過即安排簽約及後續編輯出版事宜，並提供完整經銷管道及推廣服務。相關獎勵及版稅依「國立交通大學出版社出版品實施辦法」辦理。
- (八)超薄型月刊：教學發展中心第57期超薄型月刊於3月26日出刊，本期有多場活動報導包含第十六屆國家文藝獎建築類得主 謝英俊建築師的「人民的力量、社區的力量」、台大哲學系苑舉正教授的「解讀《柏拉圖》理想國中的三個故事」、服務學習講座-【建築】的人道觀點--【義築】的實踐、以及「領袖人才培育講座」華爾誠—China's Economic Transition in the context of the Global Economy、王超群—從政府有感雲端應用談全國教育雲的雲端規劃、劉素瑤—消費者趨勢分析和洞察，另外還有「大交大·小雲端·微學習—交大行動學習平台iCT」 專題報導。更多精彩詳情請見第57期超薄型月刊<http://academic.nctu.edu.tw/ctld/epaper/57/index.html>。

#### 四、學務處報告：

- (一)就輔組建置「交大哈職網」(<http://ejob.nctu.edu.tw/>)，目前包含舊平台共計有 830 家企業會員，匯入在校學生及畢業三年內的校友名單，同學登入後即可查詢職缺（包含全職、兼職、短期工讀、校內工作、研發替代役、家教等），搜尋 102 年公部門、企業暑期實習等資訊或線上投遞履歷。
- (二)生輔組 101 學年度「失物招領義賣活動，」已於 3 月 27 日辦理完畢，本次義賣活動所得共計 \$ 46,137 元，與逾期未認領之拾金 \$ 29,799 元已全數捐入本校學生急難濟助基金，用於扶助家庭遭受急難同學之用。
- (三)本校 101 學年度畢業典禮將於 6 月 8 日 10 時於中正堂辦理全校大學部及碩博士班代表之畢業典禮，典禮結束後原場地分別提供工學院、電機學院、理學院、管理學院辦理院級畢業典禮。畢業典禮主題選定「交傲邁步 通向卓越 Be Proud Be Excellent」，課外組正積極籌備中，3 月 21 日上網招標公告，3 月 26 日辦理廠商說明會，4 月 2 日截標，共有 3 家廠商參與投標，4 月 10 日中午召開招商評審會，選出最適合的廠商，為畢業生辦個精彩難忘的畢業典禮。
- (四)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於 3 月 30 日至 31 日假中興大學舉辦，課外組推薦福智青年社及競技啦啦隊代表學校參與此次活動，分別獲得學術性、學藝性類特優社團及體能性、康樂性類績優社團之佳績！

- (五) 體育室辦理「102年交大校園路跑季」即將舉行，活動時間為4月至6月每周三下午16:30至17:30，希望藉由規律、緩和的慢跑，建立學生定期運動之習慣。
- (六) 住服組為瞭解目前規律寢室住宿同學生活概況，於3月1日至3月15日進行問卷調查，透過學生、家長意見反應，多方收集資料，作為往後推動或修正之參考。問卷調查結果及規劃構想將於4月16日宿舍委員會議進行報告。
- (七) 配合學校校慶，學生社團（攝影社、陶藝社、美術社、漫畫社及POP廣告研習社、數位音樂社）於4月1日至4月23日，在藝文空間舉辦創作成果聯展，展現創作能量，提昇校園藝文風氣。
- (八) 衛保組辦理系列健康講座及急救訓練課程，建立正確健康觀念。
  - 1. 3月18日下午12:00至15:00辦理「CPR+AED急救訓練課程」，共二小時。講師：急救災難協會許逢仁講師。地點：台北校區第一會議室。
  - 2. 3月25日中午12:10至12:10辦理「致命的隱形殺手~腦中風防治」健康講座，講師：台大醫院新竹分院腦神經內科葉伯壽主任，地點：浩然資訊圖書館B1 A廳。
  - 3. 4月2日下午14:30至16:30辦理「CPR+AED急救訓練課程」，共二小時。講師：新竹急救推廣協會李志賢講師。地點：博愛校區活動中心會議室。
  - 4. 4月10日下午14:00至16:00辦理「CPR+AED急救訓練課程」，共二小時。講師：新竹急救推廣協會王國欽講師。地點：光復校區電資中心第三會議室。
- (九) 服務學習中心本學期共開設37門服務學習課程，共計49位老師授課，1519位同學修習。
- (十) 101學年度第2學期導師時間課程全校性活動如[附件二](#) (P14)，敬請鼓勵導師生及職員踴躍參加。

## 五、總務處報告：

- (一) 博愛校區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新建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書經工程會審議後，教育部已於3月22日函覆本校同意本計畫。另統包工程已於3月29日進行評選會議評定最有利標為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楊瑞禎建築師事務所，並報部訂於4月15日辦理決標事宜。
- (二) 人社三館新建工程已於4月2日第二次公告招標，預計4月16日開標及資格審查，4月24日辦理規格審查作業，4月底前完成決標。
- (三) 南區立體機車停車場新建工程已於3月4日決標，並於4月8日開工。
- (四) 博愛校區實驗動物中心計畫已於1月15日完成初步設計圖說，經4月9日確定平面規劃後現進行細部設計中。另設備建置統包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暨監造技術服務，招標文件現正簽辦中，預定於4月12日前公告上網。
- (五) 西區學生活動壘球場，業經市政府核定通過簡易水保申請，水保整地工程目前已竣工並於3月28日會同主管機關完成現場竣工勘驗，目前正進行圍網、植栽等零星附屬設施擴充建置作業。
- (六) 研究生第三宿舍新建工程新竹市政府於3月15日至本校會勘免水保之事項，並於3月27日函覆原則同意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另環境影響評估部分，目前業已依環保署審查意見修正補充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並於4月8日提送環保署續行審議。

## 六、研發處報告：

- (一) 經濟部為獎勵產、學、研界投入整合創新，創造附加價值之產業創新組織、團隊及個人典範，設置「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經濟部技術處產業創新成果表揚」與「經濟部技術處 2013 搶鮮大賽」、「經濟部 102 年國家發明創作獎」等獎項，即日起受理報名，敬請有興趣之院系、所及中心踴躍報名參選。相關所屬網站置放徵選訊息：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http://www.ita.org.tw> 報名至 5 月 31 日止；經濟部技術處產業創新成果表揚：<http://www.itia.org.tw> 報名至 5 月 31 日止；經濟部技術處 2013 搶鮮大賽：<http://www.getfresh.org.tw> 報名至 5 月 20 日止；經濟部國家發明創作獎：<http://www.nica.org.tw> 報名至 5 月 15 日止。
- (二) 102 年度「HMI eScan310 電子束檢測系統共同合作研究計畫」已於 3 月 29 日假圖書館八樓第 3 會議室召開計畫徵求說明會，並邀請相關學院院長及代表出席。計畫徵求期限延長至 4 月 12 日，欲申請研究合作者，請將計畫構想書電子檔及紙本寄送予聯絡人林俊光先生(電資大樓 518 室)。
- (三) 各類研究計畫申請資訊：
1. 國科會科教處徵求 102 年度「科學志工火車頭」計畫：校內收件日至 4 月 18 日下午 5 時止。
  2. 國科會科教處徵求 102 年度「新媒體科普傳播實作」計畫：校內收件日至 4 月 19 日下午 5 時止。
  3. 國科會徵求與斯洛伐克科學院 103 年度雙邊共同研究計畫：校內收件日至 4 月 25 日止。
  4. 國科會 102 年度「創新奈米元件積體電路專案計畫」受理申請至 5 月 13 日止。
  5. 國科會 102 年度「身障者輔具技術研究專案計畫」受理申請至 5 月 16 日止。
  6. 國科會徵求 2014 年與德國學術交流總署 (DAAD) 雙邊協議下人員交流 (PPP) 計畫：校內收件日至 6 月 11 日止。
  7. 國科會與俄羅斯基礎研究基金會 (RFBR) 公開徵求 2014 年雙邊共同合作研究計畫：校內收件日至 7 月 11 日止。

## 七、國際處報告：

- (一) 為推動本校與上海交大、西安交大、浙江大學及北京大學之交流合作，經 102 年 4 月 8 日 101 學年度國際化推動委員會議決議，由主導學院先行積極與對口學校洽談合作，與各校交流現況及主導學院如下表。

校名	交流現況	主導學院
上海交通大學	1. 校級框架協議已簽署完成。 2. 電機、資訊學院院級合作協議：兩校已達成共識，同意由兩校校長共同簽署院級合作協議，請電機學院報部。	電機、資訊
浙江大學	1. 校級框架協議已簽署完成。 2. 電機、資訊學院院級合作協議：與教育部及該校港澳台辦公室協商院級合作協議須由兩校校長共同簽署一事。	電機、資訊、工
北京大學	1. 校級框架協議：已獲雙方教育部同意，將進行雙	電機、資訊、

	方簽署。 2. 電機、資訊學院院級合作協議：已將院級範本提供北大信息科學技術學院，待校級框架協議簽署完成後，EECS 將積極與該院洽談細節。	管理
西安 交通大學	1. 校級框架協議已簽署完成。 2. 院級合作：待釐清西安交大有意願合作學院。	電機、資訊、 工

(二) 馬來西亞拉曼大學 (UTAR) 合作案：本校於 2013 年 2 月 4 日至 6 日訪問拉曼大學，該校校長蔡賢德(Prof. Chuah Hean Teik)及副校長尤芳達(Prof. Ewe Hong Tat)復於 3 月 28 日來訪，本校電機、工、管理、人社及客家學院參與會談，提出具體合作模式，雙方達成合作共識，規畫後續將簽訂碩/博雙聯學位，並積極推動雙方教師共同開課，共同合作指導研究生論文及發表研究成果等。

(三) 越南招生出訪：本處與電機學院合作於 3 月 18 日至 22 日，由電機、資訊及理學院共同派員前往越南河內百科大學、肯特大學及胡志明市理科學校進行學術交流及招生宣講。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約聘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1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修正案，請審議。(人事室提)**

**說明：**

一、參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2 條「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依其職務等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之規定。」。增訂政府機關(構)補助經費約聘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依其職務等級，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二、本校「約聘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1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三](#) (P15-17)。

**決議：通過。**

**案由二：本校「鑽石計畫重點實驗室大學部專題課程實施暨獎勵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修正案，請討論。(鑽石計畫推動辦公室提)**

**說明：**

一、本校為落實鑽石計畫，特別設立維基夥伴基金，支持大學部學生參與實驗室研究，建立以實驗室導向的研究人才培育模式，提升本校研究能量，考量大三及大四學生基礎學科能力漸趨成熟，較符合本獎學金補助條件，故修正本辦法第二條，另為使學生能有更完整的學習時間，新增本辦法第三條。

二、本校「鑽石計畫重點實驗室大學部專題課程實施暨獎勵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四](#) (P18-19)。

**決議：通過。**

**案由三：擬請成立學雜費調整研議小組一案，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依據中央社102年4月8日下午5:14發布之報導節錄：教育部今天說，大專學雜費調

整草案規劃分兩階段，第1階段公立大學新生最高可調6%；第2階段新生不分公私立，最高可調5%。

二、本校學雜費於93學年度調漲5%，94學年度至今8年均未調整。

三、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8條規定學校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如附件五，P20-24），應符合：

（一）資訊公開程序：學雜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計算方法、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及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資訊，應於研議期間公告。

（二）研議公開程序：研議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校內決策方式、組成成員及研議過程均應公開；其成員應包括學生會等具代表性之學生代表，並應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及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

四、依上述規定，本校若擬調整學雜費就程序上：

（一）應先成立學雜費研議小組，先行規劃及研議。

（二）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並舉辦公開說明會。

（三）學雜費研議小組就研議結果提校務會議討論。

五、本校學雜費調整研議小組之組成建議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學務長、國際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學生會等具代表性之學生代表組成，業務相關組如生輔組、註冊組等列席。

六、針對教育部目前規劃之草案概算如附件六（P25-26）。

**決議：**學雜費調整研議小組成員請納入主任秘書及研發長，另學生代表請學生會推派大學部及研究生代表各一名。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 11：35

國立交通大學100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100N24 1010330	其他事項一：生師比偏高之學院，減少或停止招收碩士在職專班事宜，應儘速依程序提送相關會議通過後，報部核備。各學院處理情形請提5月4日擴大行政會議報告。	電機學院 資訊學院 工學院 理學院 管理學院 客家學院 光電學院	<p><b>管理學院：</b></p> <p>一、101年5月29日召開「100學年度第十一次行政主管會議」暨「100學年度第四次專班委員會議」之聯席會議，討論本院在職專班精簡計畫。會議中除由張新立院長進行「管理學院在職專班精簡規劃」簡報外，並邀請許副校長千樹及林教務長進燈與會，聽取本院系所主管及專班各組組長對精簡計畫之意見，該會議經討論後作成如下之精簡方向調整建議，並獲許副校長之支持：</p> <p>(一)在管院同意進行相關課程統整且建立評量機制以維護專班之教學品質下，建請校方能同意保留原先招生名額之80%(即101學年度已減招10%，102學年度至多再減招10%，共計減招20%)，以符合經濟規模及效益。本專班精簡規劃案送校前，請先送院務會議審議。</p> <p>(二)敬請校方重視管院長期以來師資嚴重缺乏導致生師比過高、發展受限之困境，積極協助本院增聘教師。</p> <p>二、本案於6月4日提送院務會議討論，所建議之管理學院專班精簡發展規劃案及減招20%之提案均</p>	<p>管理學院 續執行</p> <p>電機學院 已結案</p> <p>工學院 已結案</p> <p>資訊學院 已結案</p> <p>理學院 已結案</p> <p>客家學院 已結案</p> <p>光電學院 已結案</p>

未獲通過。

三、儘管所提之管理學院在職專班精簡規劃未獲院務會議通過，專班之教學精進、學生關懷、及碩士論文指導品質提升等議題仍會持續改進推動。

**電機學院：**本院碩士在職專班預計自 103 學年度起停招，停招申請案已於 101 年 3 月 30 日送交綜合組辦理。

**資訊學院：**本院碩士在職專班擬自 103 學年度起停招（業經 101 年 4 月 23 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將依程序提送相關會議通過後，報部核備。

**工學院：**100 學年度本院生師比如下：

	日間部生師比	研究生生師比	全院生師比
現況	28.64	12.71	33.62
基準	25	12	32

本院擬於 103 年結束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先暫時舒緩生師比偏高問題(本案業經 101.2.22 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將提 101.5.17 校規會審議)；同時因本院目前生師比為 33.62，一直以來偏高，教師授課負擔過重，為長遠計，如果校方能提供本院所需之師資員額，將更有效降低生師比，讓本院老師能專心從事教學與研究工作。以本院教師優異的表現，應可提升交大之排名

**理學院：**

一、目前理學院生師比，包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數是 18.93，符合教育部之規定；若扣除在職專班學生數大約可降低本院生師比至 17.51，但影響不大。



- 二、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包含二組:分為應用科技組與數位學習組，其成立之宗旨乃配合政府政策，強化教育體系之在職進修功能，提高中小學網路教學水準，建構終身學習的環境。其學生多來自國內各中小學教師，其中不乏「建國高中」、「景美女中」、「復旦高中」、「新竹高中」、「建功高中」、「實驗高中」等重點高中之專任教師並擔任部份學校資優班導師及重要職位，這些種子教師將其在職進修所習得之收穫，延伸回饋至各中小學基礎教育，除了對改善中小學數位學習環境有顯著的助益外，可以提高本校之聲譽，更能为本校奠定強而有力的招生策略基礎。
- 三、專班自 89 年成立以來，積極推動之數位學習教學軟體開發。例如陳明璋老師的 AMA (Activate Mind Attention)、袁媛老師的「萬用揭示板數學教學網」。這二套系統已是目前於國小數位學習教學實用上使用人數最多且成效最卓越的系統，其使用者良好的回應有助於教育工具之開發與實務理論的結合。建立這實務的管道，實屬不易。
- 四、除了數位學習組在中小學的實務發展成果外，終身學習亦是整個台灣，社會教育主要推動方向。本班之應用科技組將朝向科普教育推動的方向來規劃。如此一來，更能與數位學習組教育成果整合，連接本校之教育學程，發揮整合的效果。
- 五、基於上述的理由，祈願學校能同意「理學院碩士

		<p>在職專班」繼續開班招生。</p> <p><b>客家學院：</b>目前有專任師資 31 名，教授 2 名、副教授 16 名，助理教授 13 名。專班目前在學學生人數碩一 23 人，碩二 44 人（含休學，不含退學人數），本院全系生師比（含專班，學生數加權）為 1 比 12.91，隨著兩系專任教師逐年徵聘，學生相對於專任教師的比率也會下降。因此本院專班無師生比偏高的情形。</p> <p><b>光電學院：</b>台南科學園區有完整的光電產業聚落，必須積極培育高級研究人力，以提升全球競爭力；本院設立之宗旨之一即為台南地區培育產業所需人才，故光電學院擬維持招收碩士在職專班，另目前進行專任教師徵聘事宜以降低生師比。</p>	
--	--	--	--

國立交通大學101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101No9 1011116	主席裁示：研究所新生註冊率不及 50%之教學單位應警惕及檢討，教務處應研處退場機制等解決因應方式，並將近 3 年之註冊率列表進行數據分析，若分析需要，甚或提供 3 年以前之數據。	教務處	有關博士班註冊率不及 50%之處理機制： 1. 註冊率連續兩年不及 50%之教學單位，扣減招生名額 10%。 2. 註冊率連續兩年不及 70%之教學單位，請提出改善計畫。	續執行
101No10 1011123	主席報告三之（一）：客家學院大學部一、二年級學生以於光復校區上課為理想，或視需要於一週內安排統一時段於六家校區上課；大學部三、四年級課程及研究所、國際客家研究中心或台聯大系統相關課程則可安排於六家校區。	客家學院	已鼓勵本院教師將大一、大二修課規劃在光復校區開課，請教務處協助上課教室安排事宜。	續執行
	主席報告三之（二）：六家校區學生用餐問題，可考慮由光復校區餐廳統一訂購餐盒送至六家校區或指定人員協助提前代為統一訂購餐盒等方式處理。	客家學院	1. 如果大一、大二排課在光復校區，用餐問題即可解決部份。 2. 本院已提供學生用餐空間，並提供廚房用餐設備及桌椅，學生可自行攜帶食物，簡易加熱即可食用，亦解決部份用餐問題。 3. 學生真正希望解決的問題是，光復校區與六家校區的校車班次能夠增開。	續執行
101No14 1011221	伍、其他事項：有關本校招收外籍生之獎學金、資源成本與外籍生表現及獎學金核發效能，請國際處應統計相關數據，系統性規劃財源及核發方式，提國際處相關會議通盤檢視討論，研	國際處	國際處於 102 年 4 月 8 日召開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國際化推動委員會議檢討獎學金核發效能，決議提供一些較高額獎學金名額給優秀博士生（訂定門檻如 GRE 等）做為招生亮點，並請院系所及指導教授分	已結案

	擬新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後，提送本會。		擔部分經費。	
101No18 1020125	案由四附帶決議：請國際處評估所掌獎助學金業務效益，並提供參考數據，提送國際化推動委員會議討論。	國際處	國際處於 102 年 4 月 8 日召開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國際化推動委員會議檢討獎學金核發效能，決議提供較高額獎學金名額給博士生做為招生亮點，並請院系所及指導教授分擔部分經費。	已結案
101No20 1020222	主席報告二：國際化之推動已見大幅進步，但仍未達設定目標，除請續努力外，並請加強績效量化資料之蒐集及統計分析。對於本校師生出國人次資料，除請人事室、主計室協助提供修正外，請資訊中心協同主秘及相關單位討論處理健全及統整強化資料庫與各單位指定單一窗口人員填報之制度。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教師出國均需登入差勤系統填寫出國申請，故日後可從差勤系統資料庫中蒐集教師出國資訊。</li> <li>學生請假系統中，可匯整學生出國資訊，但學生經由此系統申請出國的狀況並不普遍，須與學務處討論強化學生出國請假資料的建立。</li> <li>請購系統中，可部份匯整出國後經費核銷的資料，以分析出國人次，但若經費分攤，則會有一人一次出國，卻被計算多筆的記錄，已先分析可提供之出國人次明細資料初版。</li> <li>除學生請假系統、主計室請購系統外，經與學務處討論，尚有以下單位有出國之資訊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課外活動組：有學生參與校外活動比賽的記錄，目前只有紙本記錄，但人數極少(數年才發生一次出團比賽)。</li> <li>服務學習中心：有學生參加海外志工的資訊，目前有電子檔記錄，後續可匯整於資料庫中。</li> </ol> </li> <li>已匯整相關單位可能之師生出國的情境與資料的建立，預計 4 月中召開健全及統整強化出國人次資料庫的討論會議。</li> </ol>	續執行
	主席報告三：本校學生通過英檢人數資料請再	教務處	已請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針對大四生於畢業前再次	續執行

	<p>查明修正，並請教務處研議對於大四生於畢業前再次舉行英文能力檢核之可行性，進而分析學生「聽」、「說」、「讀」、「寫」英文等分項能力之優劣，以研擬對策提升之。</p>		<p>舉行英文能力檢核之可行性進行評估與規劃。</p>	
--	--	--	-----------------------------	--

## 101 學年第 2 學期導師時間課程 活動列表

週次	日期	課程內容	講者	場地	承辦單位
2	2/27	服務學習講座－【建築】的人道觀點 －【義築】的實踐	交通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 建築組博士生及義築 發起人簡志明先生	電資大樓 第四會議室	服務學習中心
4	3/13	踏入愛情之前，你準備好了嗎？	現任賽斯性教育中心 北區主任、曾任輔大心 理系講師、新聞挖哇哇 特別來賓曾寶瑩小姐	電資大樓 第四會議室	諮商中心
6	3/27	青春盃合唱比賽	-	中正堂	課外活動組
8	4/10	服務學習講座－找到改變世界的支點 －網路世代的社會運動哲學	李佳達先生	電資大樓 第四會議室	服務學習中心
9	4/17	power 導師知能研習－向危險情人說再見 －談親密暴力的認識與輔導	勵馨基金會中區辦公室 專業顧問暨駐區督 導魏明毅先生	圖書館 1F 視聽欣賞室	諮商中心
10	4/24	校長講座（題目待訂）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孫維新館長	中正堂	生活輔導組
11	5/1	性別平等講座－環境保護中的性別議題	主婦聯盟環保基金會 陳曼麗董事長	中正堂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2	5/8	校長講座（題目待訂）	宏碁集團創辦人 施振榮先生	中正堂	生活輔導組
13	5/15	如何說再見－分手的藝術	勵馨基金會中區辦公室 專業顧問暨駐區督 導魏明毅先生	電資大樓 第一會議室	諮商中心
		服務學習講座－行行日已遠 －走出診間的浪人醫師	吳佳璇醫師	電資大樓 第四會議室	服務學習中心
		性別平等講座－職場與性別	IBM 人力資源處 林雅莉處長	工四館 國際會議廳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4	5/22	性別平等講座－牽阮的手 （電影賞析）		工四館 國際會議廳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5	5/29	逆光飛翔的真實人生	台灣盲人鋼琴家、電影 逆光飛翔主角 黃裕 翔先生	待訂	諮商中心
		性別平等講座－姊妹賣冬瓜 －移民家庭中的性別議題 （紀錄片賞析及講評）	南洋台灣姐妹會執行 秘書	工四館 國際會議廳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國立交通大學約聘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 第 1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1 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研究水準，加強延攬人才，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五條，並參照「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八條及 <u>教育人員任用條例</u> ，訂定本辦法。	第 1 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研究水準，加強延攬人才，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五條，並參照「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八條，訂定本辦法。	參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2 條：「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依其職務等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之規定。」。
第 13 條 <u>政府機關(構)補助經費約聘研究人員，依其職務等級，約聘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之聘任資格，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之規定。</u>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至第 18 條規定資格，含具有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一定年限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本條例所稱專門職業，指考試法規及職業法規所定領有執業證書而其性質程度與擬任職務相當之專門性或技術性職業；所稱專門職務，指在政府機關、學校或公民營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任教課程性質相近及程度相當之專門性或技術性職務。」。
第 14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13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遞移。

## 國立交通大學約聘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102 年 4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2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研究水準，加強延攬人才，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五條，並參照「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八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校務基金進用之約聘研究人員。
- 第 3 條 約聘研究人員職級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約聘研究人員轉任專任教師或編制內研究人員時，應依新聘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程序重新審查。
- 第 4 條 約聘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任大學副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第 5 條 約聘副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任大學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第 6 條 約聘助理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任大學研究助理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第 7 條 約聘研究人員之新聘、續聘及升等，須經各級系教評會、院教評會、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屬研究單位，經校設研究中心所屬研究中心或院設研究中心之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心研評會）、校設研究中心之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研評會）或院教評會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審查。惟曾獲諾貝爾獎、國內外知名國家院士或教育部國家講座者，可免送各級教評會審查，由聘用單位以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聘任事宜，並送校教評會核備。
- 第 8 條 院級研評會由校設研究中心所屬研究中心各推選出一位委員組成，若不足五位研究員或教授，應聘足五位，並由校設研究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中心研評會



由研究員或教授至少五位組成，由該研究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

校設研究中心應依照本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準則」，訂定研究人員評審辦法，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院設研究中心或校設研究中心所屬研究中心應依照本校「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準則」，訂定研究人員評審辦法，送院教師評審會(院級研評會)核備後實施。相關評審辦法應明訂約聘研究人員外審作業規定。

- 第 9 條 約聘研究人員之升等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針對其參與之研究計畫，依格式(附表一、二)提出具體工作計畫，並備研究計畫書，現職證明及最近五年著作抽印本或影本，提送所屬單位。該單位應於九月三十日前，將申請人資料及研究成果相關著作送外審，並召開中心研評會(或系教評會)完成評審作業。通過之升等案，提送院級研評會(或院教評會)。
- 第 10 條 擬升等之約聘研究人員資料在提送所屬校設研究中心或院級單位後，由校設研究中心主任或院長綜理擬升等約聘研究人員之外審及召開院級研評會(或院教評會)進行審查。院級升等審查作業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完成，並將通過審查之優先次序名單，以及相關個人資料與各級教評會議評審意見，一併提送校教評會。
- 第 11 條 未獲院級單位推薦者，得於接獲通知後五日內，以書面向院級研評會(或院教評會)申請復議。
- 第 12 條 約聘研究人員之聘期、差假、福利、離職儲金(勞工退休金)、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及其他權利義務，得比照本校專案教學人員之規定。約聘研究人員之聘任採隨到隨審，並依據經費來源執行期限聘任，其報酬標準依經費來源機構規定，若無特定經費來源機構或經費來源機構無規定者，得比照本校專案教學人員薪資標準或經專案簽准。約聘研究人員之任用應訂立契約，契約書格式如附表三。
- 第 13 條 政府機關(構)補助經費約聘研究人員，依其職務等級，約聘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之聘任資格，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之規定。
- 第 14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交通大學鑽石計畫重點實驗室大學部專題課程實施暨獎勵辦法」

## 第二條及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本校大學部 <u>大三及大四</u> 學生，提出申請後經鑽石計畫重點實驗室審查通過，進行修習之專題課程。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學生，提出申請後經鑽石計畫重點實驗室審查通過，進行修習之專題課程。	因應學生申請對象調整，修正本條文。
第三條 <u>各實驗室申請者尋求之指導教授，需全程親自指導，出國進修或短、中、長期不在校者不得擔任維基夥伴獎學金專題生之指導教授。</u>		1. 新增條文。 2. 因應學生尋求指導教授原則，新增本條文。
		原第三條至第八條因條次變更，依序更改為第四條至第九條。

## 國立交通大學鑽石計畫重點實驗室大學部專題課程實施暨獎勵辦法

9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980813)通過

102 年 4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2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鑽石計畫，設立維基夥伴基金，支持大學部學生參與實驗室研究，建立以實驗室導向的研究人才培育模式，吸引產業資源，設立長久運作的實驗室，提升本校研究能量，特訂定本校「鑽石計畫重點實驗室大學部專題課程實施暨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大三及大四學生，提出申請後經鑽石計畫重點實驗室審查通過，進行修習之專題課程。

第三條各實驗室申請者之指導教授，需全程親自指導，出國進修或短、中、長期不在校者不得擔任維基夥伴獎學金專題生之指導教授。

第四條本專題課程主要內容，為提供學生修習途徑，鼓勵學生參與鑽石計畫重點實驗室計畫，以集體協作之模式，跨越學科界線，獲得更大成長力。

第五條 課程實施方式：

1.由鑽石計畫重點實驗室之計畫主持人向所屬學系提出開授「大學部專題(一)/(二)/(三)」(各 1 學分)之申請，並得於暑假開課。

2.學生至多得修習本專題課程 3 學分，唯是否計入各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中，由各學系認定。

第六條 獎勵標準及金額：

經審查通過修習鑽石計畫重點實驗室專題課程者，由實驗室提供該學期獎學金每人 2 萬元。

第七條符合獎勵標準者，請備妥成績單、鑽石計畫重點實驗室大學部專題課程獎勵金申請表，向學生所屬學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由各學系彙整學生入帳資料，核發獎金予以鼓勵。

第八條 本辦法之獎勵金由鑽石計畫維基夥伴基金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學雜費，分為下列二類：

一、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研究、人事所需之費用。

二、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使用費所需之費用。

學校得以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項目核算前項之學雜費。

第三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向學生收取學雜費，其財務應公開透明，並於學校網頁建置財務公開專區，依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公告學校財務資訊，並置專人提供諮詢。

前項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定之。

第四條 新設學校或學院，由學校參酌教學成本訂定學雜費收費基準，報本部核定後公告實施或於招生簡章中載明。

第四條之一 本部為縮短公立與私立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學費負擔之差距，促進教育機會平等，得對就讀私立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之學費與就讀公立者之差額予以補助。補助對象得由本部依其家庭經濟狀況為必要之限制。

前項補助，於學生享有政府其他就學補助或學雜費減免優待者，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請領。

第五條 本部應參酌學校教學成本及受教者負擔能力，依行政院主計處每年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年增率及受雇員工薪資年增率或其他相關指標，核算每年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以下簡稱基本調幅），並公告之；其上限不得逾百分之二點五。

前項基本調幅，遇行政院調整當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時，本部應另行核算，並公告之。

第六條 學校審酌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得於本部公告之基本調幅內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報本部核定後公告實施或於招生簡章中載明。但下列各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

一、學雜費收費基準未調整者，學校應於公告實施後，報本部備查。

二、遇行政院調整當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者，學校得依本部另行核算之基本調幅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後公告實施，並報本部備查。

三、大學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學校調整後報本部備查。

前項學校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之審酌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附表一）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學校依前條規定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後，次一學年度不得再調整之。但遇行政院調整

當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者，不在此限。

學校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時，其調整幅度得累計前一年度基本調幅。

第八條 學校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資訊公開程序：學雜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計算方法、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及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資訊，應於研議期間公告。
- 二、研議公開程序：研議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校內決策方式、組成成員及研議過程均應公開；其成員應包括學生會等具代表性之學生代表，並應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及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

第九條 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之規定，且具有完善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者，經本部核准後，其全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上限得放寬為基本調幅之一點五倍，並不得逾百分之三點五。

前項學校未具有完善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而其學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經大學系所評鑑均為通過，或經技專校院專業類受評系科成績均達一等者，該學院學雜費收費基準得依前項規定調整。但學校應於本部核准調整後，就該學院訂定完善助學計畫，並報本部備查。

第十條 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之規定，且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擬訂學雜費自主計畫，報本部核定；其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上限得放寬為基本調幅之二倍，並不得逾百分之五：

一、一般大學符合下列各目規定：

- （一）最近一次大學校務評鑑校務項目均為較佳。
- （二）接受大學系所評鑑之學校，其受評系、所、學位學程均為通過；或尚未接受大學系所評鑑之學校，其校務評鑑之專業領域均為較佳項目。

二、技專校院：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評鑑行政類日夜間部評鑑成績均達一等，且專業類評鑑之受評系所評鑑成績均達一等；其係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者，應以改名後之受評成績為依據。

前項學雜費自主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雜費自主說明：說明學雜費自主與學校未來發展之相關性，及學校運用學雜費自主機制提升校務推動與發展之規劃。
- 二、弱勢助學經費計畫：提出學校整體助學計畫（不含本部補助經費），說明學雜費自主後加強及擴大對弱勢學生照顧之規劃，並應自訂查核指標及目標值。
- 三、財務運作計畫：提出學校財務管理機制，並說明學雜費自主後之經費收支規劃。
- 四、辦學品質確保計畫：明列學校目前教學資源，並提出確保及提昇辦學品質之實施策略，且應自訂查核指標及目標值。

第十一條 獲准辦理學雜費自主計畫之學校，得於四年內依計畫內容調整其學雜費收費基準公告實施，並報本部備查，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應將學雜費自主計畫執行成果報本部。

學校違反本辦法規定、學雜費自主計畫或執行成效不佳者，本部得廢止其學雜費自主計畫。

第十二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調降其學雜費收費基準：

- 一、助學機制執行成果未達學校自訂之查核指標及目標值。
- 二、獎助學金提撥比率未達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三。
- 三、近三年因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 四、日間學制生師比超過二十五。
- 五、院、系、所、學位學程經大學系所評鑑、技專專業類科系所評鑑，列為未通過、第三等第或第四等第。

本部發現學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通知其檢具說明文件及改善計畫報本部審議。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應調降全校學雜費收費基準；第五款情形，應調降該學院或該系、所、學位學程所屬學院之學雜費收費基準，並得逐年調降次一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至改善為止。

前項調降幅度不得逾該學年度基本調幅。

經本部調降學雜費收費基準之學校或學院，於第一項所定調降事由改善後，經本部審議通過，得回復自始未調降前之學雜費收費基準。

第十三條 學校向學生收取學雜費後，應自學校總收入提撥一定比率經費，作為學生獎助學金，並置專人提供諮詢及協助。

第十四條 本部為審議學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降學校學雜費案及學雜費自主計畫等事宜，得邀集相關機構、學者專家、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組成學雜費審議小組。

第十五條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學校應依其申請離校日期為註冊日、上課（開學）日前後及其上課日數，按比率辦理退費。

前項退費最低比率，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附表二）之規定。但學校得衡酌學生經濟情況、修業條件及作業方式，酌予調高退費金額。

第十六條 學校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所招收之學生，其學雜費收費基準，得由學校依其教學成本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

審議項目	審議基準	說明
財務指標	<p>私立學校：</p> <p>一、近三年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及獎助學金三項支出逾學雜費收入百分之八十。</p> <p>二、近三年常態現金收入扣除常態現金支出後之常態現金結餘，占常態現金收入之比率（即常態現金結餘率），未超過百分之十五；或超過者具合理資金運用計畫。</p> <p>國立學校：</p> <p>一、近三年自籌數高於學雜費收入。</p> <p>二、近三年常態現金收入扣除常態現金支出後之常態現金結餘，占常態現金收入之比率（即常態現金結餘率），未超過百分之十五；或超過者具合理資金運用計畫。</p>	<p>私立學校：</p> <p>一、依據學校實際用於教學之經常成本而定，要求學校學雜費根據實際用於學生教學、訓輔、研究有關之經常性支出（資本支出不列入）而定。</p> <p>二、為使學校留存合理之現金結餘，供學校購置土地、建築物支用，爰規定學校每年度之百分之十五現金結餘率，以進行更新或擴建校舍建築工程之用，同時學生不致負擔過高學費，故訂定百分之十五常態現金結餘率。但為預留彈性，超過者應提出合理資金運用計畫。</p> <p>三、學生獎助學金不含政府補助工讀金、研究生獎助學金及學雜費減免。</p> <p>國立學校：</p> <p>一、學雜費收入不得高出基本運作所需經費中，學校應自行負擔之部分。其計算公式為：「管理及總務費用」、「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等三項支出扣減「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即為各校應自籌數。</p> <p>二、現金結餘率之規定同私立學校。</p> <p>備註：</p> <p>一、學雜費收入：學雜費、學分學雜費、學分費（推廣教育除外）之收入，不含各類實習實驗費、宿舍費等。</p> <p>二、本指標各項收支皆不含特別預算。</p>
助學指標	<p>一、私立學校提撥學生就學措施之獎助學金達前一學年度學校總收入百分之二以上，國立學校應達百分之一點五以上，作為學生獎助學金。但提撥金額不得低於本辦法九十七年</p>	<p>一、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要求學校提撥固定比例，作為學生獎助學金。</p> <p>二、學校總收入：不含特別預算，國立學校包括業務內外收入，如勞務、</p>

	<p>六月十三日實施前該學年度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三。</p> <p>二、獎助學金之助學金比率逾百分之七十。</p> <p>三、該學年度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p>	<p>教學、租金及權利、財務、其他業務等收入；私立學校包括學雜費、推廣教育、建教合作、其他教學活動、補助、財務、其他等收入。</p> <p>三、特別預算：係指「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等。</p>
辦學綜合成效指標	<p>一、最近一次大學校務評鑑無二個以上較弱項目；技專校院綜合評鑑行政類為一等，且科、系、所、學位學程、院評鑑無列為第三等第或四等第者。</p> <p>二、近三年無違背本辦法所定指標或程序之情事。</p> <p>三、近三年無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p> <p>四、該一學年度上學期日間學制生師比在二十五以下。</p>	



## 一、102學年度入學學士班新生，最高可調整6%，概算一年約可增加4,300,000元收入：

院系別	學士班新生	學雜費	調整 6%	一年增加之學雜費收入(二學期)
人文社會學院	50	24,770	26,256	148,620
工學院	257	28,990	30,729	894,052
生物科技學院	47	28,990	30,729	163,504
客家文化學院	87	24,770	26,256	258,599
理學院	173	28,990	30,729	601,832
資訊學院	175	28,990	30,729	608,790
電機學院	274	28,990	30,729	953,191
電機學院與資訊學院	26	28,990	30,729	90,449
管理學院	191	28,740	30,464	658,721
全校總計	1280			4,377,757

## 二、102學年度碩博士班新生

1. 若同步調漲 6%學雜費基數，**學分費不調漲**，概算一年約可增加 4,600,000 元收入：

院別	碩士班新生	學雜費基數	調整 6%	一年增加之學雜費收入(二學期)
人文社會學院	157	12,980	13,759	244,543
工學院	436	13,470	14,278	704,750
生物科技學院	75	13,470	14,278	121,230
光電學院	105	13,470	14,278	169,722
客家文化學院	30	12,980	13,759	46,728
理學院	281	12,980	13,759	437,686
資訊學院	290	13,470	14,278	468,756
電機學院	568	13,470	14,278	918,115
管理學院	613	12,980	13,759	954,809
全校總計	2,555			4,066,339

院別	博士班新生	學雜費基數	調整 6%	一年增加之學雜費收入(二學期)
人文社會學院	13	12,980	13,759	20,249
工學院	72	13,470	14,278	116,381
生物科技學院	38	13,470	14,278	61,423
光電學院	10	13,470	14,278	16,164
理學院	42	13,470	14,278	67,889
資訊學院	33	13,470	14,278	53,341
電機資訊學院	3	13,470	14,278	4,849
電機學院	93	13,470	14,278	150,325
管理學院	33	12,980	13,759	51,401
全校總計	337			542,022

2. 若同步調漲 6%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概算一年約可增加 8,800,000 元收入：

院 別	碩士班新生	學雜費基數	調整 6%	一年增加之學 雜費收入(二學 期)	學分費增加之收入 (以 1 學年 16 學分 計)
人文社會學院	157	12,980	13,759	244,543	239,645
工學院	436	13,470	14,278	704,750	665,510
生物科技學院	75	13,470	14,278	121,230	114,480
光電學院	105	13,470	14,278	169,722	160,272
客家文化學院	30	12,980	13,759	46,728	45,792
理學院	281	12,980	13,759	437,686	428,918
資訊學院	290	13,470	14,278	468,756	442,656
電機學院	568	13,470	14,278	918,115	866,995
管理學院	613	12,980	13,759	954,809	935,683
全 校 總 計	2,555			<b>4,066,339</b>	<b>3,899,952</b>

院 別	博士班新生	學雜費基數	調整 6%	一年增加之學 雜費收入(二學 期)	學分費增加之收入 (以 1 學年 12 學分 計)
人文社會學院	13	12,980	13,759	20,249	14,882
工學院	72	13,470	14,278	116,381	82,426
生物科技學院	38	13,470	14,278	61,423	43,502
光電學院	10	13,470	14,278	16,164	11,448
理學院	42	13,470	14,278	67,889	48,082
資訊學院	33	13,470	14,278	53,341	37,778
電機資訊學院	3	13,470	14,278	4,849	3,434
電機學院	93	13,470	14,278	150,325	106,466
管理學院	33	12,980	13,759	51,401	37,778
全 校 總 計	337			<b>542,022</b>	<b>385,798</b>